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延喜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

經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范立夫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的簡歷如下：

范立夫，1972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范先生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助教；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東北財經大學科研處副處長；自2011年7月起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范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任鐵嶺新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09)獨立董事。

范先生尚未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相關任職資格；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3.2.3條所列情形；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如獲委任，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范先生的任職需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及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就董事所知及除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范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范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

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范先生亦確認，其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學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